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54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8,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8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因 2023 年 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70,864,25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2,864,25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1,581,53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81,282,71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2.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为

2,018,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8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因 2023 年 2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交易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8,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8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4,545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 售限售股	2,018,463	0.4889	2,018,46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 四、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0,905,917	92.26	-	2,018,463	378,887,454	91.77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2,018,463	0.49	-	2,018,463	-	-
首发前限售股	370,864,254	89.83	-	-	370,864,254	89.8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8,023,200	1.94	-	-	8,023,200	1.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58,337	7.74	2,018,463	-	33,976,800	8.23
总股本	412,864,254	100.00	-	-	412,864,254	100.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376,8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376,800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